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5年6月14日校務會議訂定  
96年1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  
97年1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25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自97學年度起實施)  
106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1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自108學年度起實施)  
109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並進行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屬本校編制內教師，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于評鑑：
- 一、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項或其他特殊榮譽，經校長核可者。
  - 二、現任及曾任本校校長。
  - 三、本校講座教授。
  - 四、前一學年第一學期年滿63歲或辦理評鑑當學期已申請退休者(但擬申請升等者除外)。
  - 五、聘任未滿一年之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四項，採計辦理評鑑之前一學年教師各項指標之達成表現為接受評鑑之評量基準，各項評量表內容由各學院暨通識教育中心廣泛彙整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意見擬定之。
- 第四條 教學評鑑成績自50分起計，按達成項目加分，最高以100分為限。教學評鑑程序採教師自評、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及教務處加減分後，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評量表如附表一)。
- 第五條 研究評鑑成績自50分起計，按達成項目加分，最高以100分為限。研究評鑑程序採教師自評、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及研究發展處加減分後，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評量表如附表二)。
- 第六條 輔導評鑑成績自50分起計，按達成項目加分，最高以100分為限。輔導評鑑程序採教師自評、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及學生事務處加減分後，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評量表如附表三)。
- 第七條 服務評鑑成績自50分起計，按達成項目加分，最高以100分為限。服務評鑑程序採教師自評、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後，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評量表如附表四)。
- 第八條 教師評鑑總成績計算採百分比制，各項目比例如下：
- 一、未兼任一、二級行政主管者：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四項各佔20%為底線，其餘20%之權重得由教師自行決定。
  - 二、評鑑期間兼任一、二級行政主管達三個月(含)以上者：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四項各佔15%為底線，其餘40%之權重得由教師自行決定。
-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 第十條 辦理評鑑程序分為下列五階段進行：

- 一、評鑑當年 8 月 20 日前由教師自評後，將評鑑評量表連同佐證資料送交系(所、學位學程、室、教學中心)轉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
- 二、評鑑當年 8 月 31 日前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完成初評，並即送交所屬各學院(中心)轉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
- 三、評鑑當年 9 月 10 日前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完成複評，並即送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辦理加減分。
- 四、評鑑當年 9 月 25 日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應完成加減分，並即送交人事室彙整，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非行政主管委員進行同儕評審後，再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呈校長核定，並將評鑑結果轉送各系(所、學位學程、室、教學中心)，與受評之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評鑑作業流程如附表五。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總成績四捨五入後達 70 分者即為通過。教師未通過評鑑之處理方式，如下：

- 一、須接受所屬系級及院級單位主管共同輔導，擬定改善計畫，予以紀錄並執行。
- 二、次學年度不得升等、休假研究、晉薪、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超鐘點授課、校外兼課或兼職、借調、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及行政主管。
- 三、連續二次評鑑結果未獲通過者，由人事室提報校教評會審議，由校教評會成立工作小組擬定改善計畫，予以紀錄並執行。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未於期限內完成認列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之要求者，視同未通過教師評鑑，準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專任教師於任教期間未能每三年取得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證書者，視同未通過教師評鑑，準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專任教師於接受評鑑年度有違反法令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經確認者，視同未通過教師評鑑，準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之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等可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專任教師評鑑學年度內經核准留職留薪、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懷孕生產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受評者，得於事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教學中心)、學院(中心)，簽陳校長核准後，該受評學年度得免予參加評鑑。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者，視同該次不通過並逕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處理。

第十五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翌日起十五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但以一次為限；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教學評量表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學年度教師評鑑評量總表

教師姓名：

簽名：

院、系：

職級：

編號	指 標	內 容	佐證資料	計 算 方 式	分 數			
					教師自評	系初評	院複評	校複評 (教務處)
1	教師教學評量成績			實得分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下第一位。				
2	教學大綱上網輸入	於時限前完成所有課程，每學期查核1次。		未按規定時限上傳者，每門課扣1分/學期。				
3	期中期末成績輸入	於時限前完成所有課程，每學期查核2次。		逾期輸入每次每門課扣2分				
4	成績計分冊繳交	於時限前完成所有課程，每學期查核1次。		逾期繳交每門課扣2分				
5	訂定師生互動時間(Office hours)並落實師生互動時間	全學期不定期查核均落實者。		依異常次數扣分; 1分/次數。				
6	無異常教學情形	全學期不定期查核均無異常者。		依異常次數扣分; 1分/次數。				
7	進行學生課業輔導	進行輔導並填寫學生課業輔導手冊。	學生課業輔導手冊	每次1分，同次第二人以上每人加0.1分。本項累計最高10分。				
8	公餘時間參與本校推動之補救教學(課後輔導)		教師排班表 學生簽到表	每次1分，同次第二人以上每人加0.1分。本項累計最高10分。				
9	指導本校學生通過相當於乙(丙)級(含)以上雲證照考試，且登錄雲科大資料庫		1.活動學生簽到表或由系主任認定指導事實 2.學生證照	指導每次1分，同次第二人以上每人加0.1分。取得丙級證照0.5分/人，取得乙級證照1分/人。本項累計最高15分。				
10	指導本校學生通過政府舉辦之各式證照考試(如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言認證等)，以及英、日語檢定與資訊能力檢定		1.活動學生簽到表 2.學生證照	指導每次1分，同次第二人以上每人加0.1分。取得證照0.5分/人。本項累計最高15分。				
11	指導碩士研究生			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老師，已完成畢業者，4分/人，共同指導者均分之。本項累計最高10分。				
12	指導大學部專題生			已完成專題者，2分/組，共同指導者均分之。本項累計最高8分。				
13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得獎			1.參與：1分/隊。本項最高3分。 2.得獎(分數再加)：國際性第1名8分、第2名6分、第3名4分、佳作2分。全國性第1名5分、第2名4分、第3名3分、佳作1分。共同指導均分之。本項累計最高20分。				
14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院級以上競賽得獎			第一名3分/件，第二名2分/件，第三名1分/件，佳作0.5分/件，共				

				同指導均分之。 本項累計最高 6 分。				
15	擔任系科本位課程、畢業門檻審核小組、或認證相關委員	本項不與教師服務評量表第 1 項重複採計。		召集人 2 分/年，委員 1 分/年；出席會議或執行會議指派之任務 1 分/次。 本項累計最高 10 分。				
16	撰寫公部門提升教學品質相關計畫申請案。(含：教學卓越、教學創新、再造績優、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雙軌旗艦計畫、實務增能、產業學院、就業學程及其他等)			1.跨院系計畫：參與撰寫最高 10 分/案；通過申請案者最高 30 分/案，由計畫主持人配分給撰寫者與執行者。 2.其他計畫：參與撰寫最高 5 分/案；通過申請案者最高 15 分/案，由計畫主持人配分給撰寫者與執行者。 本項累計每人最高 20 分。				
17	獲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			校級 5 分；院級 2 分。				
18	指導「校外實習教學」課程			1 分/門課，本項累計最高 3 分。				
19	執行新開設之遠距教學、產業學院、磨課師、開設(跨領域)學程或教育部補助之重點課程			3 分/門課，本項累計最高 6 分。				
20	新開設全外語教學課程			3 分/門課，本項累計最高 6 分。				
21	參加學院核可之師生教學社群		簽到單	社群召集人加 2 分；參與活動者(含召集人)每人加 1 分。 本項累計最高 5 分。				
22	參加本校認可之校內外教學相關研習會		研習課程或證書證明	1 分/場次，本項累計最高 5 分。				
23	開辦推廣教育課程		由推廣教育中心認證	3 分/班，本項累計最高 6 分。				
24	課程融入服務學習教學法		由服務學習中心認證	1 分/班，本項累計最高 3 分。				
25	其它教學成效卓著者(含運動代表隊指導教師，達成工程或商管教育認證教學指標)		佐證資料由院級相關會議認定	2 分/件，本項累計最高 10 分。				
26	擔任一、二級主管，具有其它具體教學績效，成效卓著者		佐證資料由院長(中心主任)或校長認定	2 分/件，本項累計最高 10 分。				
<b>教學基本分數</b>					50			
<b>得分(最高 100 分)</b>								

備註：

- 1.評量表內之各項指標，除業管單位主動登錄之項目外，均須附佐證資料，且須經主管單位認可。
- 2.評量成績由基本分數 50 分開始計算，逐項累加，最高以 100 分數為限。
- 3.國際性係指三個國家以上參與、全國性係指三所學校或縣市以上參與。
- 4.其它教學成效卓著項目之採計，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彙整系(所、室、教學中心、學位學程)所提供資料，經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初審，再由四院一中心協調認定之。



附表二：教師研究評量表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學年度教師評鑑評量總表

教師姓名：

簽名：

院、系：

職級：

編號	指 標	內 容	佐證資料	計算方式	分 數			
					教師自評	系初評	院複評	校複評(研發處)
1	以本校名義申請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計畫案	完成申請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計畫案(如科技部計畫〔含大專生參與專題計畫〕、教育部計畫、經濟部工業局、縣市政府等)。		3分/件，共同申請均分之，本項累計最高9分。				
2	以本校名義執行非教學型計畫案	不含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按累積計畫經費(不含學校配合款)，0.5分/萬元，共同申請均分之。本項累計最高50分。				
3	執行校內專題研究計畫案	準時完成並繳交結案報告。		2分/件。				
4	參與校內外舉辦之研發活動	創新創業、產學、研究或學術性活動(含研討會)。		1分/場次，本項累計最高5分。				
5	指導學生執行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每件3分。				
6	以本校名義獲技術移轉金(不含科技部之先期技轉金)			按累積金額，2分/萬元，本項累計最高50分。				
7	以本校名義取得專利			發明專利8分/件，新穎、設計2分/件，共同取得者，由本校作者均分之。本項累計最高20分。				
8	以本校名義發表於SCI、SSCI、TSSCI、FLI、ASCI期刊			1.SCI/SSCI/TSSC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8分/篇、其他作者4分/篇。 2.FLI/ASC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5分/篇、其他作者2分/篇。 本項累計最高20分。				
9	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其他國際期刊、國內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4分/篇、其他作者2分/篇。 本項累計最高10分。				
10	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國內研討會論文、國際研討會論文			國內研討會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2分/篇、其他作者1分/篇。 國際研討會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3分/篇、其他作者2分/篇。 本項累計最高8分。				
11	出版具 ISBN 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再版、再刷不列入計分)			1.專書(著)每本最高10分、各章採平均計分。 2.專書(編著)每本最高5分、各章採平均計分。 本項累計最高20分				

12	代表本校參加重要產學、發明展、技術交易活動等展出			國際性 5 分/場次、全國性 3 分/場次、區域性 1 分/場次，共同參與者均分之。 本項累計最高 10 分。				
13	取得與教學、校務發展相關之專業證照		證照	雲科大資料庫認列之甲級 5 分、乙級 2 分。其他未分級之證照，由各院認定最高 2 分。 本項累計最高 10 分。				
14	參加學院核可之師生研究社群		簽到單	社群召集人加 2 分；參與活動者(含召集人)每人加 1 分。 本項累計最高 5 分。				
15	輔導學生創業		商業登記證	5 分/件，本項累計最高 10 分。				
16	教師至產業進行深度研習或產業實務研習、深耕服務、產學合作		佐證資料 由研發處 審定	每學年完成認列點數每 10 點加 0.5 分，本項累計最高 12 分。 在 107 學年(含)以前已完成者在 108 學年一次認列。				
17	其它重大研究事蹟者(含達成工程或商管教育認證研究指標)		佐證資料 由院級相關會議 認定	2 分/件，本項累計最高 10 分。				
18	擔任一、二級主管，具有其它具體研究績效，成效卓著者		佐證資料 由院長(中心主任)或 校長認定。	2 分/件，本項累計最高 10 分。				
<b>研究基本分數</b>					50			
<b>得分 (最高 100 分)</b>								

備註：

- 1.評量表內之各項指標，除業管單位主動登錄之項目外，均須附佐證資料，且須經主管單位認可。
- 2.評量成績由基本分數 50 分開始計算，逐項累加，最高以 100 分數為限。
- 3.國際性係指三個國家以上參與、全國性係指三所學校或縣市以上參與。
- 4.其它重大研究事蹟之採計，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彙整系(所、室、教學中心、學位學程)所提供資料，經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初審，再由四院一中心協調認定之。

附表三：教師輔導評量表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學年度教師評鑑評量總表

教師姓名：

簽名：

院、系：

職級：

編號	指 標	內 容	佐證資料	計算方式	分 數			
					教師自評	系初評	院複評	校複評 (學務處)
1	參與校內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研習或講座			1分/場，本項累計最高5分。				
2	擔任導師者，參與系校導師會議			1分/場。				
3	擔任導師者，每學期明訂並落實導生互動時間	全學期不定期查核均落實者。		2分/學期。				
4	擔任導師者，線上填寫學生學習生活檔案綜合紀錄之導師評量			0.1分/人。				
5	導師填寫導生互動手札			0.1分/人次，本項累計最高6分。				
6	擔任導師者，召開班會並繳交紀錄(日間部每學期六次、研究所四次、進修部每學期三次)			1分/學期。				
7	協助賃居生、住宿生輔導訪視		賃居生訪視紀錄表、住宿生訪視紀錄表。	1分/人，本項累計最高5分。				
8	授課教師約談關懷缺曠課或轉、復學生		輔導訪視紀錄表。	0.2分/人次。最高3分				
9	輔導學生參與職涯輔導、企業參訪等相關活動		相關核准表格。	主辦2分/場次，協辦1分/場次，本項累計最高4分。				
10	訪視學生校外工讀情形		校外工讀訪視表。	1分/人，本項累計最高5分。				
11	轉介學生晤談並與諮商中心人員共擬輔導策略		轉介單。	1分/件，本項累計最高4分。				
12	轉介學生參與戒菸活動		轉介單。	1分/人，本項累計最高4分。				
13	協助境外生曠缺、生活適應及學習事項輔導		境外學生輔導紀錄表。	1分/件，本項累計最高4分。				
14	完成畢業生或校友流向調查			畢業班0.1分/人，校友0.2分/人，本項累計最高10分。				
15	擔任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並出席會議或活動		會議或活動簽到單。	1分/場次，本項累計最高4分。				
16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如參加身心障礙學生ISP會議、課後輔導等)			1分/件，本項累計最高4分。				
17	協助學生緊急事件處理、就醫關懷或照顧		輔導訪視紀錄表。	2分/件，本項累計最高4分。				

18	輔導已休學學生復學或轉外功，或已轉學學生再轉回本校就讀，或輔導校學生轉入本校就讀		1. 可證明事實或輔導之紀錄或證明 2. 學生註冊紀錄證明	5分/人，共同輔導均分之。				
19	擔任境外生接待家庭		境外學生輔導紀錄表或相片。	5分/人，本項累計最高10分。				
20	榮獲校內、外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優事蹟(如績優導師、社團評鑑績優指導老師等)			校內績優導師、社團評鑑績優指導老師、服務學習達人5分/項、傑出導師10分，校外獎項最高20分。				
21	其它重大輔導事蹟者		佐證資料由院級相關會議認定。	2分/件，本項累計最高10分。				
22	擔任一、二級主管，具有其它具體輔導績效，成效卓著者		佐證資料由院長(中心主任)或校長認定。	2分/件，本項累計最高10分。				
<b>輔導基本分數</b>					50			
<b>得分 (最高 100 分)</b>								

備註：

- 1.評量表內之各項指標，除業管單位主動登錄之項目外，均須附佐證資料，且須經主管單位認可。
- 2.評量成績由基本分數 50 分開始計算，逐項累加，最高以 100 分數為限。
- 3.其它重大輔導事蹟之採計，由各院 (通識教育中心) 彙整系(所、室、教學中心、學位學程)所提供資料，經各院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初審，再由四院一中心協調認定之。



附表四：教師服務評量表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學年度教師評鑑評量總表

教師姓名：

簽名：

院、系：

職級：

編號	指 標	內 容	佐證資料	計算方式	分 數		
					教師自評	系初評	院複評
1	擔任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室、教學中心)任務編組及委員會委員	本項不與教師教學評量表第 15 項重複採計。		召集人 2 分/年；委員 1 分/年；出席會議或執行會議委派任務 1 分/次，本項累計最高 20 分。			
2	參加全校教師座談會等重要集會	重要集會包括全校教師座談會和其他學校臨時重要會議等。		1 分/場次。			
3	參與招生相關工作(如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學院、科系認定之升學博覽會、進班宣導、模擬面試、招生簡報文宣製作等)			1 分/場次，本項累計最高 10 分。			
4	參與主(承)辦校內、外研討會(競賽)，表現優良者			主辦國際性總配分最高 25 分、全國性 20 分、地區性 15 分、全校性 10 分、院 5 分、系 3 分。本項累計個人最高 10 分。			
5	個人榮獲國際性獎項對校譽著有貢獻者			國際性獎項 5 分/件，國際會議得獎論文每件最高 5 分/件。本項累計最高 10 分。			
6	申辦、承辦或協助全國性考試或檢定業務，或校方主辦、承辦之招生考試(參與監考、命題、閱卷)			全國性考試或檢定業務 2 分/件，命題、閱卷、監考 1 分/場次。本項累計最高 6 分。			
7	擔任實驗室(專業教室)管理者			教學型實驗室每間 5 分；研究型實驗室每間 3 分，共同管理由各系配分。本項累計最高 8 分。			
8	主動向校外募款			淨收益每 0.5 分/萬元，本項累計最高 30 分。			
9	主動向校外爭取捐贈等值設備			累計等值(殘值)收益 50 萬元以上者 2 分。本項累計最高 10 分。			
10	系(所、學程)招生註冊率達指定標準	以總量內招生名額為分母(不含外加名額)，並以所有註冊學生為分子(含外加名額)；日間部及進修部分開計算		日間部：95% 以上該單位教師 1 分/人；每 5% 增加 0.5 分/人。進修部：75% 以上該單位教師 1 分/人；每 5% 增加 0.5 分/人。			
11	以本校名義擔任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推廣教育訓練計畫之主持人			每累積 10,000 元 0.2 分。本項累計最高 50 分。			
12	其它重大服務事蹟(如擔任校外公部門、委員會、組織、機構等委員者，或提升校譽有具體事證者)		佐證資料由院級相關會議認定。	2 分/件，本項累計最高 10 分。			

13	代表單位參與各項活動(會議、參展、接待外賓、訓練活動、招生體驗營等)			1分/次，本項累計最高5分。			
14	擔任一、二級主管，具有其它具體服務績效，成效卓著者		佐證資料由院長(中心主任)或校長認定。	2分/件，本項累計最高20分。			
<b>服務基本分數</b>					50		
<b>得分(最高100分)</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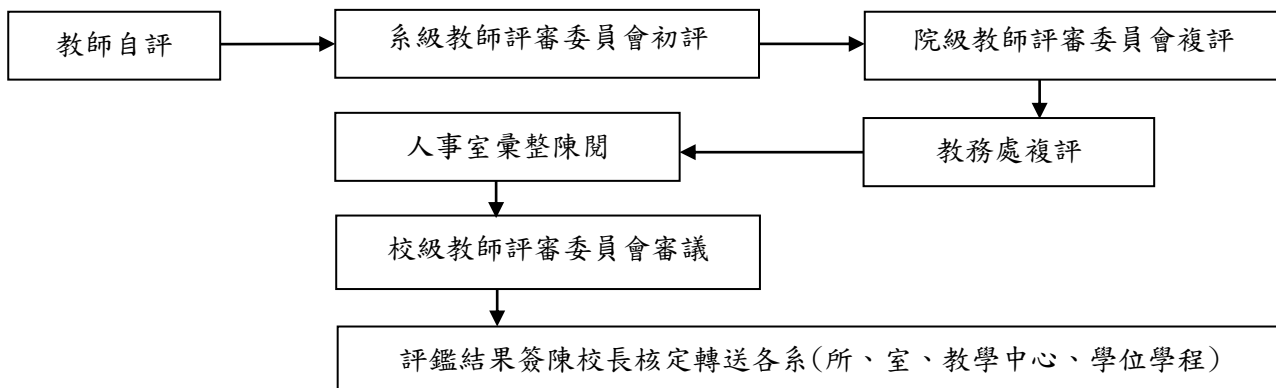
備註：

- 1.評量表內之各項指標，除業管單位主動登錄之項目外，均須附佐證資料，且須經主管單位認可。
- 2.評量成績由基本分數50分開始計算，逐項累加，最高以100分數為限。
- 3.其它重大服務事蹟之採計，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彙整系(所、室、教學中心、學位學程)所提供資料，經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初審，再由四院一中心協調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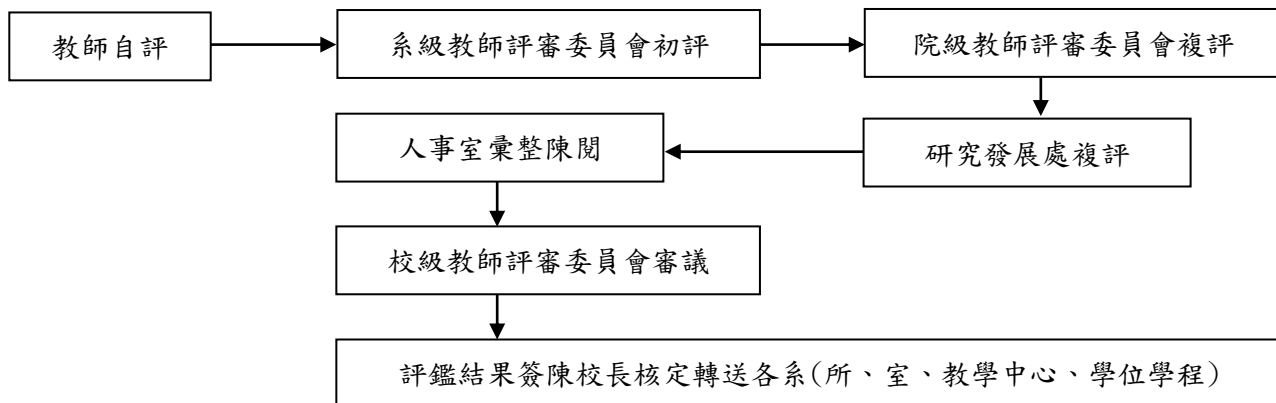
## 附表五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鑑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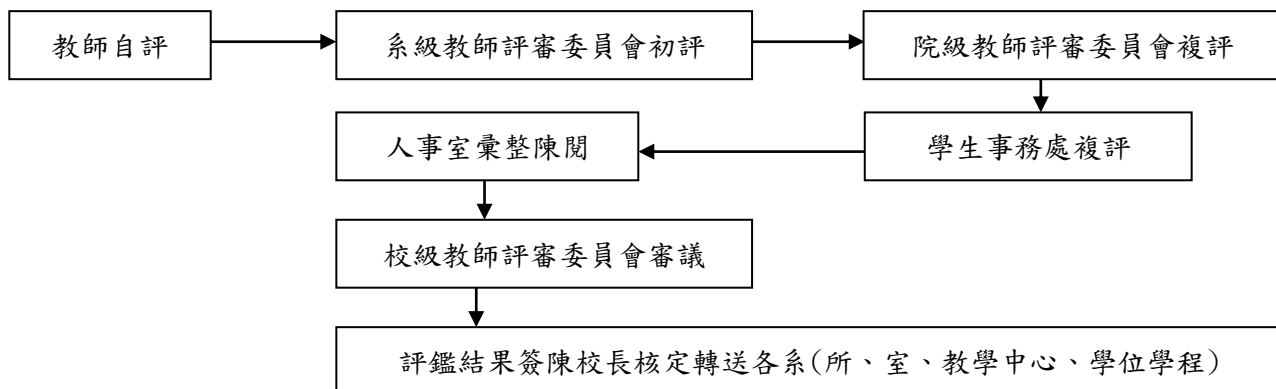
#### 一、教學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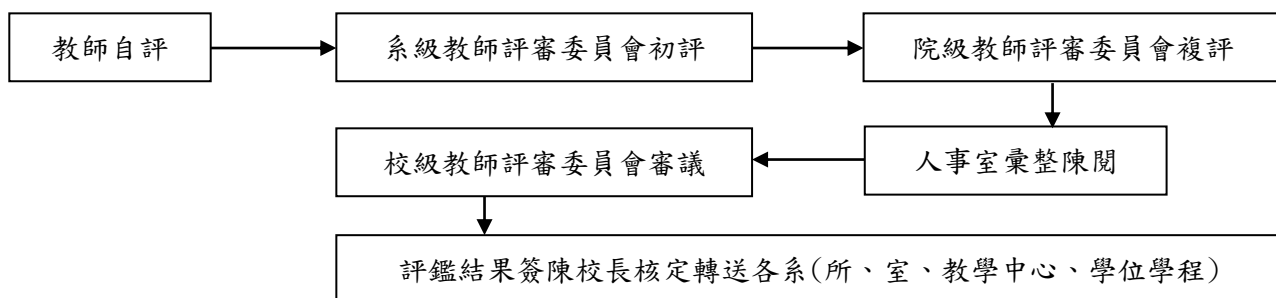
#### 三、研究評鑑



#### 四、輔導評鑑



#### 二、服務評鑑



附表六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學年度教師評鑑評量總表

教師姓名：

簽名：

院、系

職級：

評量項目	權重 (A)	評鑑得分 (B)	學年得分 (A×B)	備註
教學評鑑	%			
研究評鑑	%			
輔導評鑑	%			
服務評鑑	%			
合 計	100 %	※教師評鑑總分：		

※注意：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教師評鑑總成績計算採百分比制，各項目比例如下：

- 一、未兼任一、二級行政主管者：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四項各佔 20 % 為底線，其餘 20 % 之權重得由教師自行決定。
- 二、評鑑期間兼任一、二級行政主管達三個月(含)以上者：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四項各佔 15 % 為底線，其餘 40 % 之權重得由教師自行決定。

學 院： \_\_\_\_\_

系 所： \_\_\_\_\_

編 號： \_\_\_\_\_ (由人事室填列)